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9月1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刘绥芝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5人,代表股份76,796,511股,占公司总股本199,447,500股的38.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75,320,71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447,500股的37.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股份1,47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199,447,500股的0.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766245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338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78%。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76534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3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特别议案):

(1)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2)发行方式;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3)发行数量;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52100股;弃权:106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6)锁定期安排;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9)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76534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3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765377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8、《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一个关联法人股东和六个关联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38660股。

同意:6069109股;反对:79800股;弃权:997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份总数的97.12%。

9、《关于参股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一个关联法人股东和五个关联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60837股。

同意:571824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40449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份总数的91.33%。

10、《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一个关联法人股东和六个关联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38660股。

同意:5979909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06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份总数的96.85%。

11、《关于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特别议案)。

同意:76535560股;反对:138100股;弃权:12285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6%。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刘向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7—02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韩海林、张春仁、魏光林、董增平、陈邦栋、李锋、马志瀛、陈克林、刘韧等九位董事,并进行了书面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可发行融资券最高余额范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所募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金融机构部分贷款。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利率等,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见附件一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0日

附件一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平高宾馆;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本日公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2007年8月20《中国证券报》第A26版、《上海证券报》第D012

版本公司“临2007—022号”公告。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7年9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派代表出席(委托书见附件二)。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公司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传真、联系人

公司通讯地址: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67001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传真:(0375)3804464

联系人:常永斌

六、参加会议者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事项的投票意见: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代理人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

代理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7—02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接到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科瑞集团”)通知,称其自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9月6日下午收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平高电气股份3,86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

减持后,科瑞集团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256,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600360 **编号:**临 2007—02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9月7日在吉林市深圳街99号公司总部4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代表100%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一年。

依据本公司现行章程,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详见专项决议公告)

二、决定召集并于2007年9月26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600360 **编号:**临 2007—02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瀛寰集团”)

2、本次担保数额为1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的各项担保金额):30,000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0,000万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本决议项下的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瀛寰集团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下简称“华夏无锡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

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申港镇申土于路

法定代表人:费英

注册资本:225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新材料、基础设施、高科技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

截止2006年12月31日,瀛寰集团总资产384,068,553.77元、总负债141,243,752.30元、股东权益242,814,801.47元、资产负债率为36.78%;2006年主营业务利润92,552,819.97元,净利润9,068,656.72元。以上数据已经无锡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中天衡审字(2007)第091号《审计报告》确认。

截止2007年6月30日,瀛寰集团总资产392,923,612.97元、总负债133,018,716.65元、股东权益259,904,896.32元,资产负债率33.85%;200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3,975,341.53元,净利润17,090,094.85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企业瀛寰集团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包括受其控制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等)。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就该担保安排并向本公司提供并落实反担保。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

本决议项下的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若本对外担保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有关反担保方签署协议,接受瀛寰集团提供的有关反担保;并与华夏无锡支行签署有关《保证合同》,为瀛寰集团向华夏无锡支行提供上述本金10,000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债务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主债权的履行期间为1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决议项下的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本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维持本公司的担保资源规模,发挥担保的融资杠杆作用。

六、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30,000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0,000万元,对其它公司担保2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2.5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

2、瀛寰集团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

程》;《2006年度审计报告》;2007年6月30日报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7—03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26日(星期三)9:00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公司402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24日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

●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他事项:截至本通知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会期:2007年9月26日(星期三)9: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公司402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24日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07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法律顾问

3、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吉林市深圳街99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07年9月25日9:00—17:00,2007年9月26日8:00—9:00。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432)4678411 传真:(0432)4665812

4、联系人:赫荣刚、李铁岩

5、邮编:132013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案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7—03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瀚”)共持有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人股67,453,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8%)。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7 质解0905—1)号文件通知,上海盈瀚以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3,5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现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期为2007年9月5日。

上述质押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0日